

各縣市申報繳售公糧之稻作建議種植期間

縣市別	第1期作			第2期作			建議種植期間	
	110/1公糧收購截止日期	預設第1期稻作耕作措施期間		110/2公糧收購截止日期	預設第2期稻作耕作措施期間			
新北市	8/25	03/01~7/15	4.5個月	-	-	-	6/1~11/30	
桃園市	8/20	03/01~7/15	4.5個月	12/20	07/15~11/30	4.5個月		
新竹縣市	8/20	03/01~7/15	4.5個月	12/20	07/15~11/30	4.5個月		
苗栗縣	8/10	03/01~7/15	4.5個月	12/10	07/15~11/30	4.5個月		
臺中市	7/30	3/15~7/15	4個月	1/1~7/15	12/10	08/01~11/30		4個月
	8/10							
彰化縣	7/30	3/15~7/15	4個月		12/10	08/01~11/30		4個月
	8/10							
南投縣	7/30	3/15~7/15	4個月		12/10	08/01~11/30		4個月
雲林縣	7/30	03/01~7/15	4.5個月		12/10	08/01~11/30		4個月
	8/10							
嘉義縣市	7/30	02/15~6/30	4.5個月		12/10	08/01~11/30		4個月
臺南市	7/23	02/15~6/30	4.5個月		12/06	08/01~11/30	4個月	
高雄市	6/30	02/01~5/31	4個月		11/10	07/01~10/31	4個月	6/1~10/15
屏東縣	6/30	02/01~5/31	4個月		10/25	06/01~09/30	4個月	5/16~10/15
宜蘭縣	8/10	02/15~7/15	5個月		-	-	-	6/1~11/30
花蓮縣	7/30	02/15~7/15	5個月	12/20	08/01~12/15	4.5個月		
臺東縣	7/26	02/01~7/15	5.5個月	1/1~7/15	12/20	07/16~11/30	4.5個月	
					12/10			

備註1：於糧政系統<第一次申報措施>登打農民申報繳售公糧資料，視為申報第1期作，並將帶入當地預設之第1期稻作耕作期間；<第二次申報措施>則帶入第2期預設稻作耕作期間。

備註2：農民倘有調整需求，不可超過建議種植期間(參照各地公糧收購截止日設定)。

備註3：倘選擇系統預設申報組合(套餐)者，則耕作措施期間將依組合預設期間(由產業組函請各地縣市政府提供)顯示。